

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疫苗异常反应补偿责任保险（2020 版）附加偶合症
补偿责任保险（2021 版）条款

总则

第一条 本保险为《中华财险疫苗异常反应补偿责任保险（2020 版）》（以下简称主险）的附加险。

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，均采用书面形式。

保险责任

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，受种者在具有预防接种资质的接种单位接种合格的疫苗后，发生偶合症造成受种者人身伤亡或机体组织器官、功能损害，经有关卫生主管部门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或其指定的相关部门出具鉴定结论，需要被保险人对受种者给予经济补偿的，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。

赔偿限额与免赔额（率）

第三条 本附加险合同项下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，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。

第四条 本附加险合同项下每次事故免赔额（率）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，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。

释义

偶合症：是指受种者正处于某种疾病的潜伏期，或存在尚未发现的基础疾病，接种后巧合发病。